

收文編號：1060005535

議案編號：1060426071007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1818 號之 1967

案由：經濟部函送中小企業處「106 年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案件第 1 季彙總表」，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中企計字第 1062000147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案件第 1 季彙總表 1 份

主旨：檢送本部中小企業處「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案件第 1 季彙總表」1 份（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事項通案決議規定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

部 長 李 世 光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6年度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案件第1季彙總表

單位:元

補(捐)助事項	補(捐)助對象	補(捐)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	核准日期	相關開支明細	第1季補(捐)助金額	累計補(捐)助金額
106年全國中小企業聯合新春團拜暨績優縣市中小企業社團及跨業聯誼會頒獎典禮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台北市	106/01/16	設備租賃	35,000	35,000
106年彰化青創關懷社會、落實服務、協助社區發展、提昇生活品質暨政令宣導慶元宵「馬鳴聲啼振人心，興國富家安邦民」	社團法人彰化縣青年創業協會	彰化縣	106/01/25	文宣印刷費	10,000	10,000
106年度三節慰問金(技工、工友)	本處技工及工友	台北市、新北市	106/01/16	春節慰問金	10,000	10,000
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金	本處退休人員5人	台北市、新北市	依行政院89.11.30台89人政給字第21119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0.12.11(90)局給字第211434號函發給退休員工及因公傷亡遺族三節慰問金	春節慰問金	10,000	10,000
合計					65,000	65,000